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侨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5-004

### 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8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周宏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3月31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6.02元/股,向不超过60名激励对象授予64.53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侨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5-007

### 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2024年3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少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询问,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任何异议。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4年3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5)。

4.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5.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说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3月31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6.02元/股,向不超过60名激励对象授予64.53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6)。

特此公告。 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肉禽业务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肉禽业务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如需)资金向金天明、马力、金鑫3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鞍山丰盛食品有限公司、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台安丰九乳业有限公司、葫芦岛九股河食品有限公司、葫芦岛九股河饲料有限公司、葫芦岛九股河牧业有限公司、锦州九丰食品有限公司、锦州鑫丰食品有限公司、凌海市九股河饲料有限责任公司、辽宁裕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鞍山安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鞍山九股河纸业包装有限公司13家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关于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的基于对价支付价格为35,398.30万元,并根据2025至2029年公司的盈利情况进行了交易对价调整机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收购肉禽业务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取得其控制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近日公司向金天明、马力、金鑫3名自然人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款21,238.96万元。待二期、尾期股权转让支付条件达成后,本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向其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相关交割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标的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预计将于2025年4月起被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二、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股份综合办公大楼7楼会议室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二、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31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股份综合办公大楼7楼会议室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3月31日,并同意以人民币36.0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不超过60名激励对象授予64.5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3月31日

2.预留授予数量:64.5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480万股的0.56%

3.预留授予人数:不超过60人

4.预留授予价格:人民币36.0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十五日内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交易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技术及业务骨干(不超过60人)			64.53	100.00%	0.5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四)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3月31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36.02元/股向不超过60名激励对象授予64.5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3月31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64.5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2元/股(2025年3月1日收盘价);

2.有效期为期: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每期归属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42.9567%、38.0840%、39.2830%(分别采用申万-锂电专用设备及行业指数波动率于2025年3月31日最近12、24、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息率:0.3787%(采用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最近1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成本法估值及相关估值方法确定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2025年(元)	2026年(元)	2027年(元)	2028年(元)
64.53	1,341,400	563,520	482,860	248,850	49,17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比例条件的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7,056,3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190%

注: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持股总数为856,907,137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48,527,311股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14,000,000股,除以上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由于董事长金卫东先生因公外出不能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董

事推选董事郝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Jacobus Johannes de Heus先生因在国外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参会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Marcus Leonardus van der Kwak先生因在国外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6,073,329	99,7459	786,208
	比例(%):0.2031	比例(%):0.0019	比例(%):0.011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7,770,743	95,0173	19,059,194
	比例(%):0.9173	比例(%):0.0244	比例(%):0.05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4,030,133	98,2127	786,208
		比例(%):1.4291	比例(%):0.0251	比例(%):0.3582
2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5,727,547	64,9434	19,059,194
		比例(%):34.6464	比例(%):62.6600	比例(%):0.41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请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敏华、周童

2.律师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所以,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此时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2023年、2024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变更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预留授予日);

(二)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

(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侨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5-006

### 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2023年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少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询问,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询问。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3年3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08)。

4.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5.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7.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